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

上訴人 朱孝坤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38
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93號）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
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
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
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查
本件上訴人朱孝坤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具狀提起上
訴，然未敘述理由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可按，迄今逾期已
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補提理由書狀，自非合法。是本件上訴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得上訴之一般洗錢罪部分，
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
係，並經第一審及原審均判處罪刑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
第4款所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
分之上訴，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併予駁回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林庚棟

01

法 官 莊松泉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張齡方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